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302-2312 号

申请人：周祖荣，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集体代表人）

申请人：卢冠东，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集体代表人）

申请人：陈自信，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集体代表人）

申请人：庞健恒，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

申请人：黄诗展，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申请人：徐亚娟，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甘肃省秦安县。

申请人：王天琪，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黑龙江省青冈县迎春乡双合村黄家屯。

申请人：谭达焕，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申请人：曾彦文，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黄广悦，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春市合水镇。

申请人：刘逸轩，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丰顺县黄金镇。

共同委托代理人：陈玮玮，女，广东佰仕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起年轻互联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19 楼 19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珣。

委托代理人：张一勃，男，广东壹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周祖荣、卢冠东、陈自信、庞健恒、黄诗展、徐亚娟、王天琪、谭达焕、曾彦文、黄广悦、刘逸轩等 11 人与被申请人一起年轻互联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关于补偿金、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祖荣、卢冠东、陈自信、谭达焕、曾彦文、黄广悦及共同委托代理人陈玮玮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一勃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周祖荣、卢冠东、陈自信、庞健恒、黄诗展、徐亚

娟、王天琪、谭达焕、曾彦文、黄广悦、刘逸轩等 11 人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周祖荣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卢冠东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陈自信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庞健恒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黄诗展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徐亚娟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王天琪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谭达焕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曾彦文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黄广悦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刘逸轩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祖荣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9356.56 元、卢冠东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10063.35 元、陈自信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100.33 元、庞健恒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720 元、黄诗展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4808.22 元、徐亚娟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849.85 元、王天琪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100.33 元、谭达焕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141.55 元、曾彦文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100.01 元、黄

广悦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266.67 元、刘逸轩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4933.3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祖荣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3333.33 元、卢冠东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6720 元、陈自信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2291.66 元、庞健恒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4500 元、黄诗展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3544 元、徐亚娟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5000 元、王天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2291.66 元、谭达焕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4374.93 元、曾彦文与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3958.33 元、黄广悦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3958.33 元、刘逸轩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3744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祖荣在职期间高温补贴 422 元、卢冠东在职期间高温补贴 561.29 元、陈自信在职期间高温补贴 422 元、庞健恒在职期间高温补贴 395 元、黄诗展在职期间高温补贴 377.41 元、徐亚娟在职期间高温补贴 580.2 元、王天琪在职期间高温补贴 422 元、谭达焕在职期间高温补贴 503 元、曾彦文在职期间高温补贴 546.77

元、黄广悦在职期间高温补贴 532.25 元、刘逸轩在职期间高温补贴 532.25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祖荣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8000 元、卢冠东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8000 元、陈自信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5000 元、庞健恒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5000 元、黄诗展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5000 元、徐亚娟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5000 元、王天琪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5000 元、谭达焕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5000 元、曾彦文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5000 元、黄广悦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5000 元、刘逸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5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关于所有申请人的第一项仲裁请求，我单位确认与全部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申请人主张一致。关于所有申请人的第二项仲裁请求，我单位已向全部申请人支付相应工资，无需再支付工资差额。关于所有申请人的第三项仲裁请求，全部申请人已签署劳动合同，我单位无需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关于所有申请人的第四项仲裁请求，全部申请人均从事业务员工作，工作条件及环境不符合高温作业的法定情形，故我单位不同意支付高温补贴。关于所有申请人的第五项仲裁请求，全部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均远高于法定标准，仲裁委应予以调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期间问题。本案全部申请人均为被

申请人的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全部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如下：周祖荣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卢冠东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陈自信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庞健恒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黄诗展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徐亚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王天琪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谭达焕为 2021 年 6 月 7 日、曾彦文为 2021 年 6 月 2 日、黄广悦为 2021 年 6 月 3 日、刘逸轩为 2021 年 6 月 3 日。全部申请人所主张的入职时间均有被申请人确认的钉钉考勤记录予以印证。双方确认全部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离职。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职工名册应当包括用工起始时间等信息。本案中，钉钉考勤记录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对全部申请人实施用工管理行为的起始时间与全部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相吻合，即全部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有据可依。而被申请人并未提供职工名册等入职登记材料予以反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全部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均予以采信。结合全部申请人的离职时间，本委对全部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均予以支持。

二、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经查，全部申请人在职期间均实行大小周工作制，离职时均处于试用期内。申请人周祖荣、卢冠东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月工资为 5000

元和 6400 元，其他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月工资均为 5000 元。庭审中，申请人周祖荣、卢冠东主张在职期间的月工资标准均为 8000 元，其他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的月工资标准均为 5000 元。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周祖荣、卢冠东在职期间的月工资标准为 5000 元，确认其他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月工资标准。申请人周祖荣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其月工资标准，该聊天记录显示其在入职之前询问过被申请人待遇情况，当时被申请人回复系 8000 元加提成等。另，结合申请人的钉钉考勤记录以及离职时间，经统计，全部申请人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端午节均休息；申请人周祖荣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7 月出勤共 34 天（含每周第 6 天上班 2 天）、卢冠东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7 月出勤共 44 天（含每周第 6 天上班 2 天）、陈自信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7 月出勤共 34 天（含每周第 6 天上班 2 天）、庞健恒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7 月出勤共 44 天（含每周第 6 天上班 2 天）、黄诗展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7 月出勤共 38 天（含每周第 6 天上班 2 天）、徐亚娟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出勤分别为 46 天（含每周第 6 天上班 4 天、每周第 7 天上班 1 天），王天琪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7 月出勤共 36 天（含每周第 6 天上班 4 天）、谭达焕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7 月出勤共 39 天（含每周第 6 天上班 2 天）、曾彦文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7 月出勤共 43 天（含每周第 6 天上班 2 天）、黄广悦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7 月出勤共 42 天（含每周第 6 天上班 2 天）、

刘逸轩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7 月出勤共 42 天(含每周第 6 天上班 2 天)。被申请人发放了全部申请人 2021 年 6 月工资,数额如下: 申请人周祖荣 2309.99 元、卢冠东 4656.65 元、陈自信 1983.32 元、庞健恒 3816.65 元、黄诗展 3316.65 元、徐亚娟 4149.99 元、王天琪 1983.32 元、谭达焕 2983.32 元、曾彦文 3649.99 元、黄广悦 3483.32 元、刘逸轩 3816.65 元。被申请人没有提供发放全部申请人其他月份工资的证据。再查,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调整了全部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全部申请人对该调整均不予认可,被申请人没有提供其单位与全部申请人就调整工资标准事宜存在协商之过程以及协商一致之结果。本委认为,申请人周祖荣和卢冠东主张的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与其二人所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不相符。鉴于劳动合同作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劳动关系权利义务达成合意的载体,所反映的系双方当事人按照意思自治原则对具体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虽然申请人周祖荣提供了其入职前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其月工资标准,但此并不影响其入职时与被申请人通过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最终确定其月工资标准的法律效力;申请人卢冠东则无其他证据证实其主张的试用期月工资标准。因此,本委对申请人周祖荣和卢冠东主张的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不予采纳,其二人的试用期月工资标准应以劳动合同约定为准。被申请人对其他申请人的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不持异议,本委则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工资标准作为劳动合同的重大条款，如若被申请人需变更全部申请人的工资标准，理应与全部申请人协商一致，现被申请人未能充分举证证明其单位与全部申请人就变更工资标准事宜已经协商一致，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被申请人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向全部申请人支付工资。结合全部申请人实行的工时制度以及工资标准情况，经核算，申请人卢冠东在职期间的日工资标准为 248.55 元〔 $64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2 \text{ 天} \times 200\%)$ 〕，其他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日工资标准为 194.18 元〔 $5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2 \text{ 天} \times 200\%)$ 〕。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全部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鉴于本案现有证据仅能证明被申请人实际发放给全部申请人的 2021 年 6 月工资数额，而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已经发放全部申请人其他月份的工资，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存在工资差额，本委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在职期间的上班天数以及已领取工资情况，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周祖荣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4874.67 元（ $194.18 \text{ 元} \times 33 \text{ 天} + 194.18 \text{ 元} \times 2 \text{ 天} \times 200\% - 2309.99 \text{ 元}$ ）、卢冠东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7025.2 元（ $248.55 \text{ 元} \times 43 \text{ 天} + 248.55 \text{ 元} \times 2 \text{ 天} \times 200\% - 4656.65 \text{ 元}$ ）、陈自信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201.34 元（ $194.18 \text{ 元} \times 33 \text{ 天} + 194.18 \text{ 元} \times 2 \text{ 天} \times$

200%-1983.32 元)、庞健恒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309.81 元 (194.18 元 $\times$ 43 天+194.18 元 $\times$ 2 天 $\times$ 200%-3816.65 元)、黄诗展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4644.73 元 (194.18 元 $\times$ 37 天+194.18 元 $\times$ 2 天 $\times$ 200%-3316.65 元)、徐亚娟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947.37 元(194.18 元 $\times$ 42 天+194.18 元 $\times$ 5 天 $\times$ 200%-4149.99 元)、王天琪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978.06 元 (194.18 元 $\times$ 33 天+194.18 元 $\times$ 4 天 $\times$ 200%-1983.32 元)、谭达焕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172.24 元 (194.18 元 $\times$ 38 天+194.18 元 $\times$ 2 天 $\times$ 200%-2983.32 元)、曾彦文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282.29 元 (194.18 元 $\times$ 42 天+194.18 元 $\times$ 2 天 $\times$ 200%-3649.99 元)、黄广悦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448.96 元 (194.18 元 $\times$ 41 天+194.18 元 $\times$ 2 天 $\times$ 200%-3483.32 元)、刘逸轩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4921.45 元(194.18 元 $\times$ 41 天+194.18 元 $\times$ 2 天 $\times$ 200%-3816.65 元)。现申请人陈自信、徐亚娟、王天琪、谭达焕、曾彦文、黄广悦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在职期间的工资差额未超出法定标准,属于其六人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三、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审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周祖荣、卢冠东、陈自信、庞健恒、黄诗展、徐亚娟、王天琪、谭达焕、曾彦文、黄广悦、刘逸轩等 11 人均在入职后一个月内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该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且经申请人确认的《广州市劳动合同》为证。因此,本委对全部申请人关于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四、关于高温补贴。经查，申请人周祖荣、卢冠东在被申请人处任职业务经理，其他申请人则任职业务员。申请人主张其工作内容是到商圈寻找客户，客户商铺是在室内，其前往客户途中一般搭乘公交车、地铁或骑自行车，处于室外状态。本委认为，全部申请人实际开展工作是在客户商铺内，其并非在露天环境之下工作，且申请人亦未能举证证明其作业场所的温度在 33℃ 以上，故全部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高温津贴，均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五、关于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经查，被申请人没有为全部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全部申请人均系以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保等理由解除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本委认为，全部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结合全部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和工作年限，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卢冠东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3200 元（6400 元 × 0.5 个月）以及其他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2500 元/人（5000 元 × 0.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

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周祖荣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卢冠东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陈自信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庞健恒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黄诗展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徐亚娟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王天琪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谭达焕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曾彦文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黄广悦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刘逸轩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周祖荣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4874.67 元、卢冠东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7025.2 元、陈自信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100.33 元、庞健恒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309.81 元、黄诗展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4644.73 元、徐亚娟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849.85 元、王天琪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100.33 元、谭达焕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141.55

元、曾彦文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100.01 元、黄广悦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266.67 元、刘逸轩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4921.45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周祖荣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2500 元、卢冠东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3200 元、陈自信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2500 元、庞健恒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2500 元、黄诗展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2500 元、徐亚娟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2500 元、王天琪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2500 元、谭达焕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2500 元、曾彦文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2500 元、黄广悦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2500 元、刘逸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2500 元；

四、驳回全部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温嘉毅

仲 裁 员 马煜逵

仲 裁 员 李咏斯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